北京印刷学院
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为资助部分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市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高教学【1996】0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条件

减免学费的对象是指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减免学费：

（一）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二）父母伤亡，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三）父母残疾，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四）家庭遭受突发性自然灾害，在本学年度无力支付学费者；

（五）经济特别困难且有较重疾病正在治疗中的学生；

（六）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和来自老、边、穷地区经济困难学生；

（七）有其他特殊困难者。

二、减免范围和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况给予学费全免：

1. 国家法令规定的抚恤、优抚对象（如：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

2. 父母均伤亡，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如孤儿）

3. 当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经济损失特别严重者；（如大地震后房屋全部倒塌）

（二）符合以下情况给予学费减半：

1. 父母均为残疾，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2. 家庭近几年遭受突发性自然灾害，在本学年度无力支付学费者；

3. 经济特别困难的且有较重疾病正在治疗中的学生；

（三）符合以下情况给予学费减免三分之一：

1. 经济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和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困难学生；

2. 单亲家庭，主要抚养一方无劳动能力，且无有经济实力的亲属资助者；

3. 低保家庭，近期有家人重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4. 父母有一方残疾，家庭经济困难者；

以上条件如有重复符合，以最严重的导致家庭经济情况不好的条件为准。请二级学院严格按照以上条件审核和申请减免额度。。

三、减免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

（二）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情况，提出初核意见，并将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办公室复核；

（三）经学生资助办公室批准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四、工作要求

（一）大一新生，原则上不予学费减免，确因有特殊原因，经调查核实后酌情减免。

（二）停学、休学和自费出国等情况须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三）受校级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须补交全部减免金额。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处。